

# 「外地僱員逗留許可」續期申請信

聘用實體名稱(中文)

(外文)

澳門治安警察局局長台鑒：

現根據勞工事務局第\_\_\_\_\_號批示(詳見附件)，向 貴局為下表所載之外地僱員申辦「外地僱員逗留許可」續期手續，期限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。

同時，申報：

是次批准之批示內有指定工作地點。

毋需 更改任何資料。

尚須 更改下列帶“√”號之資料：

職務(詳見下表)；

移轉：由 \_\_\_\_\_ 移轉至 \_\_\_\_\_；

工作地點：由 \_\_\_\_\_  
更改為 \_\_\_\_\_；

批示：由第 \_\_\_\_\_ 號批示(期限至 \_\_\_\_\_)  
轉往第 \_\_\_\_\_ 號批示(期限至 \_\_\_\_\_)；

公司名稱：由 \_\_\_\_\_ 改為 \_\_\_\_\_  
(核准批示編號： \_\_\_\_\_)；

其他： \_\_\_\_\_。

姓名(中文/外文)	漢語拼音(倘有)	性別	證件編號	外地僱員身份 認別證編號	是次批示核准之 職務及其代號	原擔任職務 及其代號

懇請 貴局予以辦理。

澳門，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聘用實體負責人簽名及公司印章

此欄 居留及逗留事務廳 專用

職業介紹所負責人簽名及公司印章(倘有)

職稱：\_\_\_\_\_

公司聯絡人(姓名)：\_\_\_\_\_

(電話)：\_\_\_\_\_

職稱：\_\_\_\_\_

公司聯絡人(姓名)：\_\_\_\_\_

(電話)：\_\_\_\_\_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為本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；
2. 為審理申請之目的，有關資料可能被轉交有權限實體(包括澳門地區以外)；
3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有關資料亦可能被轉交警察當局、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；
4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上述資料。